**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格有效。（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含公路专业的工程咨询单位，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4）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5）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其投标处理。（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独立完成过3项（不小于30km）的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
| 项目组成员 | 满足项目招标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 |

注：

1．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附录3所列人员近1年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有造假查出，不良记录进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停止三年投标资格。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在本项目评标结束后，如果接到检察机关的正式书面材料表明申请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总则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2.3 |  第一信封初步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9）未对同一投标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而未说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5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0-12分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0-15分c．投标人的信誉。 0-13分（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0-7分e．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7分f．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5分g．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6分h．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分 |
| 2.7 |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 （1）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2）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保留小数点两位），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
| 2.9 | 第二信封澄清 | 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10 |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i.投标价 0-30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详细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8分 |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得6分，近3年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加满12分为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近3年内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1分，加满9分为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c | 投标人的信誉 |  | 获奖情况 | 7分 | 获国家级奖项每一项得2分；获省部级奖项每一项得1分；获地州级奖项每一项得0.5分，加满5分为止（同一个项目得分按最高奖项计分）。 |
| d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7分 |  | 7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的，得2～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新技术、新理念的采用合理、可靠、完善的，得5～7分。 |
| e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分 |  | 7分 | 基本分3分；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方案得当、针对性强的酌情加0～4分。 |
| f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 5分 | 提出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安排的，得基本2分；编制计划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的酌情加0～3分。 |
| g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3分 | 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流程较合理，内容较全，得1～2分；质量控制流程合理可行，内容全面，测设各环节均处在受控状态，得2～3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3分 | 提出进度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1～2分；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效可行，得2～3分。 |
| h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 5分 | 提出后续服务方案和措施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3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技术交底工作方案和安排，明确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回访工作计划，指定了合格的后续服务人员，明确了后续服务组及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和服务时间，并对后续服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变更有明确规定的，得3～5分。 |
| i | 投标价 | 30分 |  | 30分 | 投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注：1.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的40%，非硬性指标必须附说明。

2.总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